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人数为 8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0%。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6.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彭雪峰

见证律师： 肖会君
肖会君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王隽

李秀玲
李秀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